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签署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董事会的委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深深房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深深房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经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和协商后，对深深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据此，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的“第一部分引言”中的声明事项及其相关内容均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意见。本所对深深房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以《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深深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及履行程序进行了核查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说明书(全文修订版)》(以下简称《说明书》),深深房的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了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深房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4.5 股股份,安排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6652.8 万股。

调整后的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深房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4.8 股股份,安排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7096.32 万股。

本所认为,深深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后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深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调整后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 深深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的调整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意向性批复。

2. 深深房调整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提交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深深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及其履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深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深深房的股权分置改革有损害 B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存在;且深深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深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深深房拟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由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朱皓

张宛东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